

## 109 學年度○○縣(市)私立○○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申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設施設備補助概算書(參考示例)

壹、依據：109 年 5 月○日公告之「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15 點第 1 款辦理。

### 貳、基本資料

核定總人數	_____人	契約約定人數	_____人
實際招收人數	_____人(未滿 3 歲_____人、滿 3 歲_____人、滿 4 歲人、滿 5 歲以上_____人)		
編班	_____班		
<b>機構照片(下列機構空間各 1-2 張)</b>			
大門口	(範例)		
室內活動室			
戶外活動空間 (含遊戲器材)			
盥洗室(含廁所)			
廚房			

### 參、申請補助項目

項目(請勾選)		規劃重點
(示例) ✓	1.室內活動室	1-1 學習區：汰換教具櫃、購置教具及繪本 1-2 汰換冷氣：○○購置，達使用年限
✓	2.戶外活動空間 (含遊戲器材)	2-1 打造生態教學園區 2-2 遊戲/體能器材
	1.室內活動室	
	2.戶外活動空間	
	3.盥洗室(含廁所)	
	4.廚房	

	5.其他	
--	------	--

**肆、經費概算表：(報價費用應含稅)**

單位：元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用途說明
1						
2						
3						
4						
5						
6						
7						
<b>總計</b>						
<b>備註</b>	<p>1.一學年最高補助總額，依核定總人數 90 人以下為 20 萬元、91-180 人為 30 萬元、181 人以上為 40 萬元；契約另有約定人數者，依契約數核給；申請金額超過總補助經費，以最高補助經費計。</p> <p>2.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包括教學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安全設施設備或環境設施設備改善等費用。</p> <p>3.申請購置資訊設備(及周邊配件)補助基準：桌上型電腦(含螢幕)每臺 2 萬元、筆記電腦每臺 2.5 萬元、相機每臺 1 萬元、攝影機每臺 3 萬元、印表機(含墨水匣)2 萬元為上限。</p> <p>4.申請品項如涉及資訊設備、投影機、攝錄影、數位視訊、廣播系統、監控防盜系統設備及周邊設備等，除主管機關同意外，以補助經費總計 15% 以內為原則。</p> <p>5.補助項目涉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者，應依其規定進行施作，如成品未符規定，其重製費用不予補助。</p> <p>6.核定補助項目如因停產、進出口限制等因素，致廠商無法供應現貨者，教保機構應以同等商品代替，或報送國教署申請更換品項。</p> <p>7.本表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p>					

**伍、其他事項**

- (一)教保機構提報核結成果時，應依核定品項逐一檢附照片，若為修繕或汰換項目者，應提供施工前後對照照片。
- (二)為符合幼兒身心發展，請貴局(府)督導教保機構，申請購置教材教具等應符合商品安全標章及中文標示，且其內容應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

實施準則第 13 條及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教育中立原則；又數位化資訊、影像等系統或設備，應符合資訊安全標準及規範。

承辦人：

園長(中心主任)：